

(上接 A83 版)  
 (2) 852 倍 (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商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3,486,224 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862,237 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2,674,311 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限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68,252 股, 占发行总数量 3.87%。

战略投资者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则网上初步配售比例调整为 41,255,972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24%; 网上发行数量为 16,162,000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 13:00~15:00;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除外,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在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9.01 元 / 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因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19 年 7 月 8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曾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日内均符合《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 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再申购。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10,0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19 年 7 月 12 日 (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申购时,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即时申报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投资者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其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多个证券账户的, 各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 其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T+2 日) 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 (T+2 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申购时,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即时申报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投资者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其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多个证券账户的, 各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 其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特别提醒,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确认之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起)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63,582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602.5 万元 (不含税), 预计募得资金总额为 144,561,35824 万元。

7. 本公司公告的发行事宜将要说明,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7 月 3 日 (T-5 日) 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及其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 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微公司 / 发行人 / 100% 指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3,486,22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 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情况将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 (T+2 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数量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6,16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19 年 7 月 3 日 (T-5 日) 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 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战略投资者产品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 《业务指引》第八条中规定了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

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开户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 (符合《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企业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O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3,486,224 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862,237 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2,674,311 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限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68,252 股, 占发行总数量 3.8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则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 41,255,972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24%; 网上发行数量为 16,162,000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1 元 / 股。

(四) 集募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63,582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602.5 万元 (不含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61,035824 万元。

(五) 初步配售

1.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1.1 总体申报情况  
 在本次网下申购时, 网下发行投资者必须在在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242 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1.2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T-3 日) 的 9:30~15: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T-3 日) 下午 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242 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1.3 初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T-3 日) 的 9:30~15: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T-3 日) 下午 15:00, 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4 网上初步配售情况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5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6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7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8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9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0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1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2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3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4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

1.15 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申购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15:00 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 行发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确定。